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李奕緯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羅元良

訴訟代理人 黃少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1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李誌旗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下午7時40分許，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臨停於新竹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遭被告管理之電纜掉落後砸中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訴外人李誌旗因違規停車，應自負3成責任，並提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、回執、維修工單

01 等件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上開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均不爭
02 執，可見被告所管理之電纜掉落砸中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
03 損，有管理上之過失，應為肇事主因；然訴外人李誌旗有違
04 停之過失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故應為肇事次因，本院審酌雙方
05 之過失情形，認被告與訴外人李誌旗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%
06 及30%之過失責任。

07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8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所承保系爭車輛受損
09 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萬626元(含零件5587元、工資7萬
10 5039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、維修工單在卷可
11 稽。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右後門維修價錢較右前門維修價額
12 多出將近35倍，且理由僅粗略帶過，此不清楚及不合理之收
13 費應予扣除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、原告所提系爭車
14 輛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維修工單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因本件
15 事故右側受損而送修，與本事故遭電纜砸中之情況相符，堪
16 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且查原告所
17 提出之維修工單(見本院卷第101-103頁)，右側前後門維修
18 價額亦無明顯差異。被告上開抗辯，自無足採。惟系爭車輛
19 係於107年12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
20 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1年12月20日)已使用4年
21 1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
22 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23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
24 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
25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858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
26 用即為7萬5897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7萬5039元+折舊後之
27 零件858元)。

28 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29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30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
31 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5萬3128元(計算

01 式：7萬5897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02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賠償給付5萬31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04 12月17日起(見本院卷第6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楊霽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